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非抗字第17號

再抗告人 國泰皮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璧如

代理人 蘇偉哲律師

相對人 呂衍慶

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

王恒正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3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第一審於受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後，僅憑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下稱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之回函推薦，以及許慶祥會計師現為許慶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之事實，即遽行指派許慶祥會計師擔任本件檢查人，未於裁定前詢問許慶祥會計師有無擔任本件檢查人之意願，已違反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2項之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相對人本件聲請之目的，實係為其個人免除遭另案假扣押之目的，企圖透過選派檢查人之程序，迫使再抗告人針對名下7筆土地進行資產重估，以減少另案遭假扣押之股份，此已造成再抗告人營運效率之無謂損耗，已屬權利濫用；詎原審僅以形式上相對人並非短期內重複、多次為之等方式聲請選派檢查人，以及會計師查核程序與檢查人查核作業不同，而逕認相對人所為聲請並未濫用權利而有理由，未就相對人所為聲請是否已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必要性等，進行實質審查相對人所為之聲請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聲請要件，於法自難謂合。綜上，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01 二、按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
02 帳目、業務及財產事件，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查
03 人事件，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且法院於裁定前，「應」訊
04 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謂：「第1項所定事件，影響利害關
06 係人之權益甚鉅，法院為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聽
07 取其意見後，再為妥適處理」。蓋審酌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
08 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等，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大，而如
09 何選任檢查人及決定檢查業務之範圍，尚涉及檢查人之
10 學經歷等專業能力及報酬等情事，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
11 參與權，並使法院能為正確之判斷，故在為裁定前，應使利
12 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13 三、查原裁定固已對本件相對人聲請檢查人應已符合公司法第24
14 5條第1項之理由予以論述說明，而非僅以形式上相對人「
15 是否於短期間內重複、多次為之」、「會計師查核程序與檢
16 查人審核作業不同」等為判斷依據（見原審裁定理由四以下
17 ，本院卷第31、32頁）。然本件相對人依公司法第245條規
18 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即屬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
19 所定事件之一，被選派之檢查人許慶祥會計師即為利害關係
20 人，原一審法院未依上開法條第2項所規定，踐行訊問許慶
21 祥，聽取其陳述意見之程序，即於函請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推
22 薦足以擔任再抗告人檢查人之會計師，並於高雄市會計師公
23 會回函推派許慶祥會計師後，逕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選派許
24 慶祥會計師為本件檢查人，此經本院審閱原一審卷宗無訛（
25 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字第5號卷宗第137-151頁
26 ），揆諸前揭說明，其所為程序於法未合。乃原裁定未注意
27 一審裁定明顯違反前開非訟事件法第172條所明定之程序，
28 即遽予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允洽。再抗告意旨以原裁
29 定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30 由。又上開訊問，屬事實審應行調查事項，認有發回原法院
31 之必要，自應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另作適當之裁定。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
02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
03 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05 民事第二庭

06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07 法官 黃宏欽

08 法官 李怡諄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12 書記官 梁美姿